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駿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駿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駿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66毫克，仍駕車上路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更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105年間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且期滿未經撤銷之紀錄（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賴佳慧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

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速偵字第115號

15 被 告 黃駿宏 (年籍詳卷)

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黃駿宏於民國114年2月6日15時至18時許，在高雄市杉林
20 區大愛某商店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
21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
22 仍於同日18時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23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
24 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 ○00號前，因車子爆胎而
25 自撞山壁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見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
26 日19時3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6毫
27 克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駿宏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2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03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事
05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酒測現場照
06 片各1份及現場照片共17張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07 二、核被告黃駿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
08 酒後駕車罪嫌。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3 檢 察 官 陳 靜 宜